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慧盈
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27439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作家作品輯徵件簡章 雲林縣政府來函-雲林縣作家作品輯徵件
(4840055_11274392700_1_4840055_11274392700_1.pdf、
4840055_11274392700_1_4840055_11274392700_2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辦理民國113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，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2月22日府文圖二字第1123824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文參選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本籍或(曾)設籍雲林縣人士。
 - (二)曾於雲林縣就學、就業及服役者。
 - (三)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 - (四)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，亦可參與徵文活動。
- 三、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8日止；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冊，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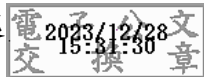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及文學論述(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)。

五、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頁

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>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113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

徵選簡章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文化觀光處

報名簡章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
或親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 樓服務臺索取
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>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電話：05-5523130（總機）、5523192（專線）

「113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蒐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，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，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

- (一) 本籍：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。
- (二) (曾)設籍、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。
- (三) (曾)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。
- (四) 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- (五) 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縣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，均可參加。

三、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，在無版權疑慮下（包括取得家屬授權），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。

四、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繕打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、A4 紙張直式打字、列印、左邊裝訂，繳交書面 6 份，並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ylhg68482@mail.yunlin.gov.tw。

(一) 徵稿項目：

- 1.文學創作：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。(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)
 - 2.文學論述：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。
- (二) 作品字數：總字數以 6 萬字為原則，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、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（約 22 公分×15.8 公分）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 - (三) 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、頁碼及作品簡介，來稿所附圖片、照片不予採用。
 - (四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五、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，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：

- (一) 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。
- (二)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評選全程不提供作者姓名及簡介。

(三) 應客觀、詳實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
(四) 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，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。

六、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由主辦單位贈送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（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）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七、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-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、「書名」及「類別」。

(一) 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止，請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八、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，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 樓服務台索取。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>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九、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；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，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。

十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文稿影印模糊，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；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另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外並註銷資格，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相關費用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13 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民國 113 年

申請者編號：_____（本府填寫）

申請類別：_____類（報名者填寫）

出版類別：如下類別請自行勾選

- 新詩類。
- 散文類。
- 小說類。
- 兒童文學類。
- 文學論述。
- 其他_____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(14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，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)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反面影本黏貼處

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起迄時間	服務單位	職稱

應附資料

- 新詩類
- 散文類
- 兒童文學類
- 其他_____
- 短篇小說類
- 報導文學類
- 文學論述

檢送資料如下：

書面資料，1 式 6 份

保證及授權書

著作電子檔 Word 檔(計算字數用)

(請寄至電子信箱 ylhg68482@mail.yunlin.gov.tw)

其他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高淑怡
電話：05-5523192
電子信箱：ylhg6848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123824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作家作品集徵文簡章 (112YS18679_1_2511315677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民國113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，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文參選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本籍或(曾)設籍雲林縣人士。
 - (二)曾於雲林縣就學、就業及服役者。
 - (三)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 - (四)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，亦可參與徵文活動。
- 二、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8日止；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冊，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。
- 三、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及文學論述(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)。
- 四、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頁



五、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>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實踐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雲林縣政府各單位(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